

索引词理论：一个哲学逻辑视角

张力锋

【摘要】当代索引词理论以特征/内容、使用语境/赋值情形两对区分为方法论基础,建立以直接指称理论为核心的索引词语义,使得索引词等直接指称词项的语义内容摆脱认识论纠缠,令认知含义和真值条件各安其所。虽然单称命题遭遇较严重的本体论挑战,但完全可以从曲全论、必然论以及指称和存在的语言哲学区分等不同方向从容应对。在此基础上,可为索引性语句构造扩张版可能世界语义。

【关键词】索引词;使用语境;赋值情形;直接指称

【作者简介】张力锋,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zhanglifeng@nju.edu.cn(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学海》(南京),2023.2.198~2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逻辑与语言哲学视域下的模态认识论研究”(项目编号:20AZX015)的阶段性成果。

索引词概述

索引词(indexical)是一类语境敏感的表达式,它的语义内容部分地由使用语境所确定,相应地可能会随着使用语境的变化而改变。常见的索引词有人称代词“我”“你”“他”“她”“它”,指示代词“这”“那”,副词“这里”“那里”“现在”“今天”“昨天”“明天”,以及形容词“现实的”“当前的”等。作为抽象的普型(type),索引词没有独立于语境要素的自足意义,不能仅凭其语言意义(linguistic meaning)就可用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概念或指称一个对象。以第一人称代词“我”为例,《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将其语言意义概括为“当说话者或写作者指称自己时,用作动词的主语”的使用惯例。按照这一条语言规则,与名字“亚里士多德”、摹状词“跑得最快的人”等语境迟钝表达式不同,“我”作为普型不能孤立地用以指称任何对象,只有借助于使用语境的特性,它的具体殊型(token)才能获得完整的语义内容,才能有所指称。^①比如,语句

S1 我喜欢古典音乐。

由小明说出时,它表达的命题是〈小明喜欢古典音乐〉,而由小红说出时则表达另一个命题:〈小红喜欢

古典音乐〉。在这两个语境中,“我”的两个殊型分别遵循第一人称代词的使用惯例,指称各自语境的说话者——小明和小红。

指代词(demonstrative)是一类特殊的索引词,常常与索引词并列加以讨论。仅凭使用语境的特性(如说话者、听众、时间和地点等),无法最终确定指代词用以表达的语义内容,尚需伴随说话者的指示、手势或眼神等动作,才能实现言语行动的效用。比如,指示代词“那”就是最典型的指代词,它的语言意义是“用来指离说话者较远的人或物”的使用惯例。当小明在某个语境说出语句

S2 那是小红的班主任。

仅依据 S2 所表达的语言使用惯例和说话者小明等语境要素,但不伴以任何指示动作或眼角暗示,他没办法表达一个命题,听众也无法理解他在说什么。只有小明手指离他较远处的某个对象,例如王平,说出 S2,他才能成功地表达一个命题:〈王平是小红的班主任〉,听众也才能借此识别出命题所涉及的那一对象——指代词“那”在该使用语境下的语义内容。

由于索引词殊型的语义内容依赖于它所出现语境的特性,即需要返回自身方能确定语义内容及指

称,这些表达式就又被莱辛巴赫(Hans Reichenbach)称作自返殊型(token-reflexive)。在他看来,索引词都可以用基本自返殊型“这个殊型”(this token)加以定义。例如,“我”可以定义为“做出这个殊型的人”,“现在”可以定义为“做出这个殊型的时间”。

虽然经典逻辑不考虑索引词,但由于索引词的功能和角色牵涉到意义、指称、命题及命题态度语句等多个语言哲学重要议题,它为当代哲学逻辑研究高度关注,并于20世纪70年代前后获得突破性进展,其标志性成果——卡普兰(David Kaplan)的指代词逻辑——被广泛誉为哲学逻辑和语言哲学领域最重要的四项建树之一。^②本文将主要以卡普兰的索引词理论架构展开论述。

索引词理论的方法论:特征/内容、使用语境/赋值情形

跟专名和一般摹状词不同,索引词高度依赖于语境,所表达的语义内容会因使用语境有所变化。专名“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摹状词“最高的山峰”是语境迟钝的,它们要表达的语义内容不依赖于语境,或者说不会随着表述语境而变化。无论在哪一个语境中说出或写出,“本杰明·富兰克林”都指示富兰克林那个人,“最高的山峰”都表达个体概念:〈较其他任何山峰都更高的山峰〉。换言之,无需诉诸语境,或者说只需微不足道地诉诸语境,这两个短语普型即可用于表达完整的语义内容。索引词则不然,它们只有实质地相对于一个语境才可以有确定的语义内容,并且语义内容可能会随着语境的不同而改变。在小明、小红分别说出语句S1的两个语境中,索引词“我”的两个殊型各自指称不同的个体,即小明和小红。这种帮助索引词生成完整语义内容的语境,又称作使用语境(context of use),以区别于作为一个表达式出现于其中的更长语句或语篇之语境(又汉译作“上下文”)。使用语境C是一个四元组〈a, t, p, w〉,其中a是实施言谈、写作等言语行动的施动者(agent),如说出语句S1的小明、小红, t是言语行动实施的时间, p是言谈、写作等言语行动实施的地点, w是实施言语行动所在的世界。当然,也可以根据需要添加新的元素,比如添加实施言语行动所面向的听众或读者要素,它是索引词“你”或“你

们”的语言使用规则适用的对象,从而将C由四元组扩展为五元组。依据语言惯例,可以为出现于C的一个索引性表达式里的索引词组分,确定这四个要素之一或相关者为其语义内容,进而根据组合性原则生成整个表达式殊型的语义内容。例如,

S3 我昨天在这里散步。

在一个语境 $C_1 = \langle \text{小明}, 2021 \text{年}7 \text{月}18 \text{日}, \text{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 \rangle$ (其中,@是我们所居住世界)被说出,则根据其中三个索引词“我”“昨天”“这里”的语言意义,“我”在 C_1 里指称施动者小明,“昨天”指实施言语行动时间的前一天,即2021年7月17日,“这里”指实施言语行动的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进而由语义组合原则,这个S3殊型整体表达的语义内容是:〈小明2021年7月17日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散步〉。

一个索引词没有可独立表达出的完整语义内容,它的语言意义或字面意义不足以无需诉诸语境要素即输出一个完整概念或确定对象,只有实质地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它才能像专名、一般摹状词那样表达完整的语义内容。那么,字面意义、语义内容这些不同形态的意义都是什么呢?我们来看看卡普兰语义学的理解。

“意义”是语言哲学的核心概念,它源于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经典区分,“如今自然会想到与一个符号(名字、词组和字母)相联系的,除了这个符号所指的东西,后者可称作该符号的指称,还有我想要称为该符号含义的东西,其中包含着呈现的方式”。^③含义(Sinn或者sense)是确定表达式指称的方式,即表达式所指的呈现方式(mode of presentation)。比如,珠穆朗玛峰之所以是单称词项“世界最高山峰”的指称,是因为在外部世界中它满足这个词项所表达的含义以较其他任何山峰都更高的山峰方式呈现。在弗雷格看来,语句也是一类单称词项,它的所指是真值,含义则是包含真值条件(truth condition)的思想:满足了,语句就为真;否则,就为假。例如,语句

S4 有些天鹅是黑色的。

其指称或外延为真,是因为它所表达的含义或思想——存在着黑色的天鹅——在外部世界得到满足或实现。含义面向指称或外延,是实现指称的方式,

表达式的所指总是由这种呈现方式(是否)被满足决定。

弗雷格希望含义发挥两个功能:其一是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递甚至代代相传的信息;其二是捕获来自不同呈现方式的认知含义(cognitive significance)差异。^④不幸的是,这两个功能常常不能为单一的含义肩负起来。一般而言,作为可以代代相传的信息,含义应该具有主体间性,是主体间可以共享的东西,而对象的被呈现或思考方式总带有一定的视角,传播或接受同一信息的不同主体认知方式未必相同。例如,设小明和小红在对话,小明先说出语句 S1,小红回应如下语句

S5 你喜欢古典音乐。

两人所表达的意思相同,都是一条可以共享的信息:〈小明喜欢古典音乐〉。但小明形成这条自我知识的方式是:表述者喜欢古典音乐。这一认知方式不可能为小红所分享,否则小红接受的信息就成为:〈小红喜欢古典音乐〉。因此,像弗雷格那样要求单一的意义即含义既是可以传播的信息,又反映出呈现方式的认知含义,经常是难以满足的,特别是对那些包含索引词组分的语句而言。

反之,在小明、小红都说出语句 S1 的场景里,虽然他们传达了两条不同信息,但我们也会认为他们在某种意义上表达了相同的“意思”:他们生成的是具有同样字面意义的同一句话的两个不同殊型,以相同的方式——表述者喜欢古典音乐——形成不同的信念内容。这个呈现不同信息的共同方式,表现出语句 S1 特有的认知含义。

据此,卡普兰区分出承担不同功能的两种意义——特征(character)和内容(content)。所谓内容,拿语句来说,就是一句话被说出时所说的东西(what is said),是可以传播的信息或思想,也就是通常所谓的作为真值条件的命题。在上例中,小明和小红说出同一个语句 S1,但 S1 的这两个殊型表达不同的命题,因而它们有不同内容:尽管事实上小明和小红都是古典音乐爱好者,但完全可以有一个场景,其中小明仍然喜欢古典音乐,小红则不再是古典音乐爱好者,可见两个命题设定了不同的真值条件,这两个 S1 殊型也因此有不同内容。同时,作为语句的有意义

部分,摹状词、专名、索引词、谓词等也都为出现于其中句子殊型之内容做出自己的贡献。第一人称代词“我”、一位谓词“喜欢古典音乐”都为两个语句殊型所表达命题贡献了自己的内容,“我”为两个语句殊型分别贡献个体小明和小红,“喜欢古典音乐”为它们贡献同一个性质概念〈喜欢古典音乐〉。一个表达式殊型所表达的概念、个体或命题就是它的内容,也即前文提到的语义内容。

这样的内容相对于不同的赋值情形(circumstance of evaluation)可能会有不同指称或外延。那么,何谓赋值情形呢?索引词理论将赋值情形处理为一个二元组〈 t, w 〉,其中 t 是时间, w 是可能世界。相对于由不同时间和可能世界所组成的赋值情形,同一个概念、命题可能会获得不同的指称或外延。比如,个体概念〈河北省省会〉在赋值情形〈1960 年, @〉里指天津市,而在赋值情形〈2021 年, @〉里指石家庄市。简要地说,赋值情形与使用语境的不同之处在于:使用语境是表达式由以生成内容(或内涵)的场所,而赋值情形是内容(或内涵)由以生成外延的场所。

回到性质概念〈喜欢古典音乐〉,在一个赋值情形 E_1 里小明在它的外延中,但在另一个赋值情形 E_2 里则不再属于其中,也就是说不同赋值情形里这个概念的外延发生了变化。由于部分意义决定整体意义的组合性原则,这个 S1 殊型的内容〈小明喜欢古典音乐〉相应地不同赋值情形里就有不同指称或外延:它在 E_1 为真,而在 E_2 为假。因此,我们也可以把内容理解为相对于具体赋值情形会获得一个确定指称或外延的一种意义。一个语句相对于某一语境所表达的内容是一种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甚至世代相传的作为真值条件的信息或思想;不太准确地说,它是将语句殊型所包含的认知含义过滤掉后抽象出来的更为实在的剩余意义。

按照以上内容定义,语句 S1、S2、S3 和 S5 的字面意义或语言意义就不能归入它们相对于一个语境所表达的内容。比如,指导 S1 使用的部分语言意义——“我”是表述者(utterer)自指,就不能视为 S1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所表达的在任一赋值情形有确定真值的命题组分。我们不能根据一个赋值情形里是否有人在实施说话或写作这样的表述行动,是否

这个表述者喜欢古典音乐,去判定 S1 相对于某一语境所表达命题在那里的真值。否则,如果某个赋值情形里小明在说话,并且他喜欢听古典音乐,S1 相对于表述者为小红的语境所表达命题就将被判定在那里为真;这么做,当然不符合汉语的语言实践,S1 为小红说出或写出所表达的内容是关于她本人的,与任何其他人都不相干。假如将指导 S1 使用的那部分字面意义纳入其用以表达的内容,则 S1 应和 S6 相对于同一使用语境表达相同内容:

S6 表述者喜欢古典音乐。

但 S6 是语境迟钝的,它相对于任何使用语境的语义内容都是:〈有一个唯一的喜欢古典音乐的表述者〉。^⑤既然 S1 和 S6 相对于同一使用语境所表达的内容相同,就将致使 S1 相对于任一使用语境也都表达以上那同一内容,从而丧失其显著标志——语境敏感性。典型 S1 的字面意义并未发挥可以传播的作为真值条件的信息功能,它相对于使用语境起到语言惯例的指南作用:遵循这一指南,才生成 S1 殊型所表达的内容。因此,有必要将字面意义或语言意义与内容加以区别。

由此,卡普兰称有别于内容的某一语言(如英语、汉语)表达式的语言意义为特征,“一个表达式的特征是由语言惯例所设定,转而又在每个语境中确定表达式的内容。因为特征是由语言惯例所设定的东西,所以自然地认为它是在为合格语言使用者知晓意义上的意义”。^⑥既然特征是面向使用语境的语言惯例或使用规则,它就告诉人们在使用语境怎样确定表达式的内容。以第一人称代词“我”为例,卡普兰将其特征概括为以下三条语言使用规则:

D1 “我”是一个索引词,它的不同表述(utterance)可能有不同内容;

D2 在其各个表述中,“我”是直接指称的;

D3 在其各个表述中,“我”指称表述它的人。^⑦称“我”是直接指称的,是就下述意义而言:一旦相对于某一使用语境确定所指,这个所指就成为该殊型的语义内容,并在任何赋值情形里都指称那同一个对象,不必再参照任何作为呈现方式的条件确定外延。

在小明说出 S1 的那个语境中,按照使用规则

D3,将殊型“我”的内容确定为该语境中的表述者小明,相应地所表达命题内容也就是:〈小明喜欢古典音乐〉。在这个命题中,与“我”对应的组分是个体小明,而不是个体概念〈表述者〉,因此按照使用规则 D2,在任一赋值情形里。不必也不该再用表述者标准去挑选“我”的所指,后者在前述使用语境中业已确立:该殊型“我”在任一赋值情形都直接指称其语义内容——小明,甚至在小明不存在的赋值情形也是如此。S1 之所以不能理解为 S6,一方面如前所述,是因为会违反使用规则 D1 和 D3,使得“我”的索引性特征消失,它的指称确定脱离于使用语境;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会违反使用规则 D2,令“我”不再是直接指称性的,会在不同赋值情形中指称满足表述者条件的不同个体。诸如“本杰明·富兰克林”“世界最高山峰”等表达式的内容不会随着使用语境而变化,而决定这一点的是它们的特征,即它们有固定的特征;与之相反,“我”“这里”等索引词是语境敏感的,它们相对于不同使用语境会有不同内容,因而决定这一点的特征也就是不固定的。

特征是反映表达式认知含义的意义。比如,在一个语境 C_2 里,施动者小明对着听众小红说

S7 你是小红。

所表达的内容是命题〈小红与自身同一〉。这样一个命题内容也可在同一语境里由小明对着小红用另一句话说出来

S8 你是你。

虽然两种情况下,小明认识到同样一个真理,但认识方式却完全不一样。第二种情况下,S8 是个分析性语句,只需通过字面意义或逻辑推理即可确定为真,也就是说小明通过先验方式便可确定小红自身同一的真实性;第一种情况则不然,S7 是一个综合性语句,小明无法仅通过字面意义确定所表达命题的真实性,他只有通过视觉、听觉以及记忆等经验手段,方能确认小红的自身同一性。换一个视角,小明会不假思索地相信 S8 所表达命题,而在未经实证之前,不敢轻易地相信 S7 语义内容的真实性。在同一个语境 C_2 里,尽管表达相同的内容,S7 和 S8 为什么还存在如此强烈的认知含义反差? S7 和 S8 的句法差别仅在于前者是用专名“小红”置换后者的第二个

“你”所得到的新语句,因此,造成同一使用语境中两个语句认知含义差异的,一定是“小红”和“你”不同的字面意义即特征,虽然它们的语义内容都是个体小红。

一般而言,内容是确定一个表达式外延的条件,而特征是确定一个表达式内容的条件。比如,根据谓词“清澈的”所表达概念内容,可以确定在任一赋值情形里适合这个条件的外延,根据语句 S4 所表达命题内容是否得到示例,可以确定在任一赋值情形里它的真值。鉴于内容事实上在赋值情形和外延之间所起的映射作用,可将其表征为由赋值情形到外延的一个函数,即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内涵”。但需要注意的是,内容不等同于内涵,后者只是内容的一种技术性处理。一个表达式的内容,是诸如概念、个体及命题这样或抽象或具体,甚至可以是结构性合成物的东西。根据表达式“这里”“我的朋友”的特征,可以确定相对任一使用语境分别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地点和概念内容;根据语句 S3 由其中所包含成分表达式的特征及结构所决定的特征,可以确定相对于任一使用语境遵循这一使用规则性条件所生成的命题内容。鉴于特征客观上在使用语境和内容间起到一种映射作用,可将特征表征为由使用语境到内容的一个函数。但特征也不等同于一个函数,函数只是特征的一种技术性处理。一个表达式的特征,实际上是它的使用规则或语言惯例,据此可以为它在任一语境里生成语义内容提供指南。

直接指称语义学及其形而上学反思

(一) 直接指称语义学

1. 直接指称词项

卡普兰新造了“直接指称”这个词组,用来表示一个意义理论:某些单称词项 t (如专名、索引词)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的内容,就是 t 在 C 里指称的对象。也就是说,作为一个直接指称词项, t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的内容就是一个个体,而不是用以确定某个体作为外延或所指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 t 相对于 C 在任一赋值情形都直接指称作为其语义内容的个体,而无需任何性质或关系作为满足条件确定所指。对于索引词而言,确定其指称的工作是在使用语境中依据其特征及施动者的指

示行为已经完成,在各赋值情形里无需再有这个工序。从技术上看,相对于使用语境的索引词内容是一个常函数,在任一赋值情形输入之下,函数值都是同一个体,即所谓固定内容。

但并非相对于使用语境有固定内容的单称词项都是直接指称词项,比如“343 的立方根”“我的父亲”在使用中都有固定的内容,但都不是直接指称词项。这是因为它们相对于使用语境的语义内容并不是某一对象,而是一个个体概念:虽然“343 的立方根”相对于任一使用语境在所有赋值情形都指称抽象对象 7,它有固定的内容,但这是因为它设定的条件——是 343 的立方根——在任一赋值情形都为同一个对象所满足;尽管“我的父亲”相对于说话者为马东的一个使用语境在任何赋值情形都指马季这位相声演员,它有固定的内容,但这也是因为它设定的条件——是马东的父亲——在任一赋值情形都为马季所满足,若有满足者的话。因此,这两个单称词项是相对于使用语境有固定内容的摹状词,也即克里普克意义上事实的(*de facto*)严格指示词。可见,直接指称词项是较严格指示词更强的一类单称词项,它们相对于使用语境的语义内容不是个体概念,而是个体自身,大致相当于克里普克意义上规定的(*de jure*)严格指示词。

2. 单称命题

直接指称理论较克里普克的严格指示词理论更为彻底,它不仅仅告诉人们直接指称词项严格指示同一个对象,而且进一步将这个对象视作表达式的语义内容,在内容上将直接指称词项与严格的摹状词区别开来。既然直接指称词项相对于某一使用语境的语义内容是对象自身,由直接指称词项作为其组分的语句所表达的内容相应地一定也包含那一对象,而这样的内容就是单称命题(*singular proposition*)。一般命题(*general proposition*)是由各种不同阶概念按照一定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复合体,是一种纯粹抽象的概念性存在,比如 S4、S6 表达的就是两个一般命题。单称命题不同于一般命题,是由抽象概念和具体对象按照一定方式组合起来形成的一种既抽象又具体的复合体。传统上,命题与概念一样都被视为抽象形态的事物,是绝对的存在者。比如,〈马〉

概念不同于一匹匹形态各异的具体的马,是这些具体马匹的抽象,即使世界上马已经灭绝,〈马〉概念仍然存在,不过成为一个空洞的概念。S4 表达的命题〈存在着黑色的天鹅〉也是一种抽象存在物,就算一只只天鹅全部从世上消失,该命题仍然存在,只是成为一个没有得到示例的假命题。问题是,既然单称命题以对象自身作为构成要素,而对象通常是具体、特殊的,单称命题还能保持传统意义上命题的抽象存在性吗?^⑧许多人会质疑,S1 相对于施动者为小明的语境所表达命题〈小明喜欢古典音乐〉在小明不存在的赋值情形里也将不再存在。

我认为可以从三个角度回应这类问题。首先,构件是具体或特殊物,并不意味着整体一定受其影响也呈现具体性。一个反例是集合可以是由具体对象构成的一个抽象物,比如{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就是由四位春秋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形成的集合,它没有因其成员的具体性也成为具体物,相反是一个公认的抽象对象。^⑨

其次,单称命题即使不再拥有传统命题的抽象地位,也仍然可以其他方式维持其绝对存在。按照必然论,必然地一切事物都是必然地有所是,存在者都必然地存在。^⑩所谓日常物质对象的存在,可视为附加具体性的存在,但具体性未必总是被示例,因而它们可能以不具体的形态存在;当然,这类不具体的存在也不是抽象的存在,因为个体显然不同一于它的抽象单元集,孔子不能同一于他的单元集{孔子}。比如,纽约的自由女神像在某次强烈地震的反事实情形里倒塌,按照传统的本体论观念它就不存在了,但必然论则认为它只是丧失具体性,转而以一种不具体的方式存在。因此,在单称命题〈小明喜欢古典音乐〉里小明未必是具体的。完全可以是不抽象又不具体。诉诸这类既不抽象又不具体的存在形态理解,可以较圆融地回应单称命题存在的质疑。在常识意义上小明不存在的反事实情形(例如,小明的父母根本不相识,因而也就没有他)里,小明仍然是以一种既不抽象又不具体的形式顽强地存在,从而以其为组分的单称命题也以这种方式继续存在,并且在任一赋值情形里都存在。这样,单称命题〈小明喜欢古典音乐〉不会因为其中组分小明在反事实情

形里缺乏具体性而不“存在”,进而导致相对于施动者为小明语境的 S1 在那一反事实赋值情形里没有了语义内容,从而因缺乏意义而没有了真值;相反,单称命题〈小明喜欢古典音乐〉在那一反事实情形为假,S1 的这一殊型也就相对于那一赋值情形为假;满足概念〈喜欢古典音乐〉的只能是具体存在物,而小明在那个赋值情形里是不具体的,他没有示例这一性质。

最后,单称命题作为一个语句相对于使用语境的语义内容,是先于赋值情形的,不会因为所包含个体在赋值情形里不存在而影响其本体论地位。一般地,专名、索引词等表达式相对于特定语境确定其直接指称对象,并将其纳入语义内容。也就是说,直接指称词项语义内容的“存在”是就使用语境而言,只要在使用语境里不出现指称失败的情况,它们就有完整的语义内容;即使在某些赋值情形里这些表达式所指对象不存在,那也无损于它们仍然有所指、有固定的语义内容。“有指称”是就它们的语义内容而言,“所指不存在”则指它们的语义内容在赋值情形里没有同一者。卡普兰也论述,“如果我们采用可能世界语义学,那么所有直接指称词项将在一个表达式在所有可能世界指示相同事物(不论该事物在那一可能世界存在与否)的修正意义上被视作严格指示词”。^⑪同样地,包含直接指称词项的语句若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表达一个确定的单称命题,则作为一个语句的语义内容,这个单称命题不会因为所包含对象在某一赋值情形不存在而自身的存在受到威胁,否则原语句在先前语境里说出来就会变得没有意义,无所陈述。当相关个体在某些不同于语境世界的赋值情形里不存在时,它能够影响的仅仅是原语句殊型的相对真值。比如,相对于没有小明的赋值情形,在施动者为小明语境里的 S1 殊型为假,而不是无意义的没有真值,因为它包含的真值条件未在那一赋值情形得到满足或实现。再如,小明说出以下语句:

S9 我不存在。

这是一个不但有完整内容,而且可能为真的句子殊型;相对于没有小明的赋值情形,它为真。但按照反对意见的逻辑,既然在这个反事实情形里小明不存

在,它所表达的单称命题也就不存在,它本可能为真的赋值情形会使得它因为缺乏语义内容而变得没有意义。这个推论明显是荒谬的,因此,反对者会转而判定小明说出的 S_9 或相应命题不可能为真。它不可能为真,就意味着小明必然存在,从而反对者们将被迫选择前述必然论的单称命题路径。

单称命题作为语句所表达语义内容,直击“意义在头脑中”的传统意义理论,典型地表现出直接指称语义学的语义外在论哲学立场。按照语义外在论,语句的语义内容部分地由外部环境所决定,外部语境世界的一些个体、物质或自然种类决定人们的思想或语句内容所指涉对象。针对自然种类词,普特南(Hilary Putnam)就曾指出,“像‘水’这样的词有一个未被察觉的索引性成分:‘水’就是与这里附近的水承载着某种相似性关系的物质。另一时间或另一地点甚或另一可能世界的水要想成为水,必须要与我们的‘水’承载相同液体关系”。^⑩“水”作为严格指示词或直接指称词项,是相对于使用它的我们的语境而言的,正因为它的特征中有索引性成分,它才严格指示与我们生活环境附近江河湖泊里流淌的无色无味液体具有相同液体关系的物质,也才出现水不可能不是 H_2O 的形而上学推论。于是,在普特南描述的孪生地球思想实验中,以下令人信服的一幕也才得以出现:当宇航员经过化学分析孪生地球水之后,向地球发回“孪生地球水不是水”的报告。这是因为“水”是索引性词组“我们生活环境里的无色无味透明液体”的缩写,粗略地说它在地球人的语境里直接指称 H_2O ,那个报告表达的语义内容也就是〈孪生地球水不是 H_2O 〉,而孪生地球水的分子结构为 XYZ,当然不是 H_2O 这一物质,报告内容真实。作为地球人的宇航员之所以会纠正最初的误判(因为孪生地球水在表象上与水几乎一样,不可分辨,宇航员最初向地球报告“孪生地球水是水”),是因为“水”在地球人语境里的内容不再是传统认为的储存于人类大脑的抽象概念〈江河湖泊里流淌的无色无味液体〉, H_2O 作为客观物质已进入地球人话语的语义内容,他的那句话不是表达一个一般命题〈孪生地球水是江河湖泊里流淌的无色无味液体〉,从而为真,而是表达一个单称命题〈孪生地球水是 H_2O 〉,可以判

定为假而撤回。单称命题观念的提出,表明语境世界部分地决定人们使用语言所表达的内容或思想,并改变人们对相关语句真假的认识。

另外,也由于“水”的索引性,当我们的使用语境世界发生变化时,比如我们附近江河湖泊里流淌的不是 H_2O ,而是孪生地球上的 XYZ,它就没有指示 H_2O ,更谈不上严格指示 H_2O ,在认识论意义上水就可以是 XYZ,可以不是 H_2O 。

(二)索引性语句的语义

由于一个表达式只有在使用语境里才能根据其特征(语言惯例、使用规范等)获得一个确定的语义内容,一个孤立的表达式普型便不能有所指谓,或有真假可言,只有在使用语境里才能谈论它的指谓或真假。这样,我们不说一个语句为真,而说在某语境里的一个语句(即它的某个殊型)为真;换言之,一个语句相对于一个语境为真或假。如,我们不能说 S_1 为真,它作为普型没有表达一个完整的命题,只有在有特定施动者如小明的语境 C 里,它的一个殊型才表达一个单称命题,如〈小明喜欢古典音乐〉,再根据在语境世界 C_w 该单称命题设定的真值条件是否满足,确定这个殊型的真假:如果在 C_w 里小明喜欢古典音乐,则 S_1 的这个殊型为真;否则,为假。因此,一般而言,

定义 1 一个语句 S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语境世界 C_w 为真。

这种处理方案非常符合直觉,当我们说出或写出一句话时,它的绝对真值总是默认地相对于语境世界。比如,小红问小明:“你喜欢古典音乐吗?”他总是会根据会话语境的当下情形回答是或否,这相当于 S_5 在小红作为施动者、小明作为听众的当前语境里的绝对真或假实际上默认地相对于作为赋值情形的语境世界。换言之,在某使用语境 C 里的一个语句 S 绝对真值确定中,语境世界 C_w 扮演着双重角色:一方面它是语句所出现的世界,促使 S 在 C 里表达一个完整语义内容;另一方面,它也是赋值情形里的一个要素,在那里为命题内容赋值,进而使用语境 C 里的语句 S 获得绝对真值。^⑪

但是,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可能世界语义学兴

起以来,语句的真值不再被视为绝对的,它总是相对于一个确定的可能世界。虽然 S5 在小红作为施动者、小明作为听众的当前语境世界里为真,但这个 S5 殊型也可以相对于另一个世界为假:在那里小明喜欢的是摇滚乐,它的语义内容所设定的真值条件没有满足。因此,有如下的语句真值定义:

定义 1* 一个语句 S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和一个可能世界 w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 w 为真。

由于一个语境里的语句是一个限制于那一语境世界的殊型,它在形而上学意义上不再可能出现在除语境世界的其他世界里,也就不可能在那些世界里有真值。于是,一个语句殊型相对于一个可能世界为真,实际上被定义为这个语句殊型所设定的真值条件在那个世界得到满足,即它表达的命题在那个世界为真。比如,施动者为小明语境里的 S9 之所以可能为真,是因为它相对于没有小明的某一可能世界 w 为真,但这不是说它出现于 w ,并在那里为真(一方面如前所述,它作为限制于语境世界的殊型出现在 w 是一种形而上学不可能性,我们可以说 S9 出现于 w ,但不能说 S9 之出现于不同于 w 的另一世界的殊型又出现于 w ;另一方面,即使出现在那里,它也不为真,那里有施动者小明),而是说它所设定的真值条件——没有事物同一于小明——在 w 得到满足,也即单称命题〈小明不存在〉在 w 为真。

现在我们来考虑模态语句,即包含“可能地”(◇)、“必然地”(□)、“现实地”(@)等模态常项或算子的语句,并以模态语句“◇ s ”为例加以讨论。先看◇ S 在一个使用语境 C 里的真值。令◇ p 是◇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则按照语义组合原则, p 就是 S 相对于 C 的内容。根据定义 1,◇ S 相对于 C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的内容◇ p 在语境世界 C_w 为真。根据可能世界语义学有关◇算子的赋值规则,我们知道,◇ p 在语境世界 C_w 为真,当且仅当 C_w 可通达一个世界 w ,并且 p 在 w 为真,即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 w 为真。又根据定义 1*,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 w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和 w 为真。因此,在前面两个定义的基础上,可以得到◇ S 在使用语境里的递归性真值定义:

定义 2 一个语句 ◇ S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为真,当且仅当语境世界 C_w 可通达一个世界 w ,并且 S 相对于 C 和 w 为真。

讨论完◇ S 在使用语境里的“绝对”真值,我们再来看它一般性地相对于任一可能世界的真值。根据定义 1*,◇ S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和一个可能世界 w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的内容◇ p 在可能世界 w 为真。同样地,根据◇算子的赋值规则,◇ p 在可能世界 w 为真,当且仅当 w 可通达一个世界 w' 并且 p 在 w' 为真,即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 w' 为真。再根据定义 1*, S 相对于 C 的内容在 w' 为真,当且仅当, S 相对于 C 和 w' 为真。因此,在定义 1* 及算子赋值规则基础上,我们又可以得到◇ S 在使用语境里一般性地相对于可能世界的递归性真值定义:

定义 2* 一个语句 ◇ S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 C 和一个可能世界 w 为真,当且仅当 w 可通达一个可能世界 w^* ,并且 S 相对于 C 和 w^* 为真。

结语

将传统的意义分为特征与内容,再通过使用语境和赋值情形的区分显现两个层面意义的差异与关联,当代索引词理论较成功地建立了索引词的直接指称机制,进而确定索引性语句表达单称命题的重要立论。特征的提出具有重要意义,它使得直接指称这一语义现象能够彻底摆脱认识论纠缠,认知含义有别于真值条件的形而上学效应也可以得到更准确的解释,从而使得直接指称理论较严格指示词理论更为严密和充分。即使单称命题引发较严重的本体论危机,我们仍然可从曲全论 (mereology)、必然论以及指称和存在的语言哲学区分等不同方向,加以从容应对。继而,在索引词理论基础上,可为索引性语句构造扩张版可能世界语义。不难看出,索引词理论是叩击当代哲学核心问题的开放式哲学逻辑架构,为人们认识、解决它们提供了一条颇有前景的进路。

注释:

①普型/殊型之区分由皮尔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 提出,参见,The Entry "Type-Token Distinction", in Robert Audi

(ed.),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3r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1089。

②这四项重要贡献分别是可能世界语义学(由克里普克、坎迪卡等人推动)、内涵逻辑(由蒙塔古原创)、反事实条件句语义学(由斯塔内克和大卫·刘易斯提议)和索引词理论(由大卫·卡普兰倡导),参见 Scott Soames,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Volume 2: The Age of Mean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69-470。

③Gottlob Frege,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Peter Geach and Max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0, p. 57。

④参见 John Perry,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Indexicals", in Bob Hale, Crispin Wright and Alexander Miller (eds.),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Oxford: Wiley Blackwell, 2017, p. 985。

⑤这一类型的语义内容带有认知含义,有论者将其单列作为一种有别于本文用法的新内容,参见 John Perry, "Indexicals and Demonstratives", in Bob Hale and Crispin Wright (eds.),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Blackwell, 1998, pp. 599-602。

⑥⑦⑩David Kaplan, "Demonstratives", in Joseph Almog et al. (eds.), *Themes from Kap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05, p. 520, pp. 496-497。

⑧参见 Mathew Davidson, "Direct Reference and Singular Proposition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37, No. 3 (2000), pp. 285-300。

⑨参见 José L. Falguera, Concha Martínez-Vidal and Gideon Rosen, "Abstract Objects", in E. Zalta (ed.),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1。

⑩参见 Timothy Williamson, *Modal Logic as Metaphy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

⑪Hilary Putnam,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his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34。

⑬这里涉及一个问题,赋值情形是一个二元组 $\langle t, w \rangle$, 语境世界 C_w 似乎不能独自确定 C 里 S 的绝对真值,还需要考虑时间指标。在该例中,小红所说语句 S_5 在 C_w 里的不同时间应有不同真值:比如,在 C_w 的语境时间 C_t , S_5 为真(在 C_w 的语境时间 C_t , 小明喜欢古典音乐),而在 C_w 的语境时间 10 年前 $C_{t'}$, S_5 为假(在 C_w 的语境时间 10 年前, 小明是儿童, 还不懂古典音乐, 更谈不上喜欢古典音乐)。实际上, 如果考虑到语句的时态因素, 把现在时态的语句 S 理解为“现在 S ”, 把过去时态的语句 S 理解为“过去 S ”, 诸如此类, 那么赋值情形里的时间指标就可以不足道化, 从而只需考虑世界因素, 便可以确定 C 里 S 的绝对真值。我们把现在时态的 S_5 处理为“现在你喜欢古典音乐”, 它在语境 C 里的语义内容便是命题“在时间 C_t 小明喜欢古典音乐”, 于是这个单称命题的真值以及语境 C 里 S_5 的绝对真值在语境世界 C_w 的任何时间都是相同的, 即使在语境时间 C_t 之前的 10 年, 也为真, 它只取决于语境世界 C_w , 赋值情形里的时间指标被不足道化。按照这种处理方法, 赋值情形实际上可以简化为一个可能世界, 本文即采用这一简化措施。

The Theory of Indexicals: From a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ical Logic

Zhang Lifeng

Abstract: Contemporary theory of indexicals takes the distinctions of character/content and context of use/circumstance of evaluation as the methodological basis, and establishes the semantics of indexicals with the theory of direct reference as the core. Thus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indexicals and other direct referential terms can escape epistemological entanglement, and then epistemic meaning and truth condition each have their own place. Although singular proposition has encountered serious ontological challenges, they can be dealt with calmly from different directions, such as mereology, necessitism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ference and existence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n this basis, an extended version of possible world semantics can be constructed for indexical sentences.

Key words: indexicals; context of use; circumstance of evaluation; direct reference